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
網路報名繳費須知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3. 各金融機構已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4. 使用 ATM 辦理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單日轉帳限額更改為 3 萬元，請考生繳費時特別注意！若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 3 萬者，請逕至各金融機構櫃台辦理繳費。
5. ATM 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6. 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7.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最後繳費時間截止時間，逾時則系統將不接受繳款。